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 &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房有

中國廣州，2010年9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付守傑、劉輝聯、魏筱琴、黎熾、王松林和李平一，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和李正希。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將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19日(星期日)至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事先審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H股股東之回條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